



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药学院科研设备采购项目（第4包、第6包）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安徽医科大学药学科学学院新医科中心科研设备采购项目
（第6包：药学科学学院科研平台设备包）

项目编号：ZF2025-05-1399（任务书编号：FSKY34000120255347 号）

财政任务书编号：FSKY34000120255347号

追 踪 号：202506260003

甲方（采购人）：安徽医科大学

乙方（中标人）：合肥学林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签 订 地：安徽医科大学



安徽医科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
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合肥学林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
方）为本项目乙方，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
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
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
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 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小 计 (元)	生产厂商
1	超速高分辨率切片 全景成像系统	幂加科学 PanoBrain	套	1	1075500	1075500	小光子（武汉） 科技有限公司
2	▲全自动活细胞超 分辨成像分析系统	蔡司 CellDiscoverer 7	套	1	4370000	4370000	德国 Carl Zeiss Microscopy GmbH
3	▲多功能发光成像 系统	伯乐 ChemiDoc MP	台	2	528000	1056000	新加坡 Bio-Rad Laboratories, Inc.
4	荧光定量PCR仪	伯乐 CFX Duet	台	1	316000	316000	新加坡 Bio-Rad Laboratories, Inc.
5	倒置荧光显微镜	徕卡 MATEO FL	台	1	400000	400000	徕卡显微系统 （上海）贸易有 限公司
6	多功能酶标仪	Molecular Devices SpectraMax id3	台	1	385000	385000	Molecular Devices Corporation

7	二氧化碳培养箱	艺斯高 CLM-170B-8-TC	台	2	37000	74000	太仓艺斯高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8	三气培养箱	ThermoFisher Vios iDx 165	台	1	120000	120000	美国 ThermoFisher scientific
9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DeNovix DS-11	台	1	100000	100000	DeNovix Corporation
10	组织脱水机	徕卡 HistoCore PEARL	台	1	359500	359500	徕卡显微系统 (上海) 贸易有限公司
11	研究级倒置显微镜	徕卡 MATEO TL	台	1	69000	69000	徕卡显微系统 (上海) 贸易有限公司
合计					8325000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832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捌佰叁拾贰万伍仟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价款。（付款前乙方须按要求开具有效的发票）；

1.4.2 发票开具方式：付款前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属于税法规定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可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并接甲方通知后进口设备9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国产设备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

1.5.2 交付地点：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送货上门，现实交付。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验收不合格，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4%；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

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4%；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或因政府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若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保修责任，甲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1.7 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 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1.8 售后服务

（一）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二）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的时间是：每周5天40小时（工作时间）。

（三）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2小时予以响应，24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7天内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48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48小时内到达现场。

（七）若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保修责任，甲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208125.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万捌仟壹佰贰拾伍元整）或有效保函，收受人为安徽医科大学，合同期满乙方无违约的情形下一次性退还。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保函）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1.10 安装调试、质保、培训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服务与支持：

1.1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的1个月内向用户提供详细的安装要求。

1.2 随机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设备技术说明书、设备操作手册、出厂合格证明、货物装箱清单、设备电气原理图、设备安装维护手册、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等。

1.3 乙方应提供技术培训，具体为：①要求乙方提供用户现场培训及培训资料。②培训人员不少于2名。③根据用户实际需求，双方协商时间，进行不少于1次的为期一周培训，对买方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管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并达到预期的效果。④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技术原理、操作、工艺、数据处理、结果分析和基本维护保养等。

1.4 乙方应提供质保条款中未包括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相关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质保期外提供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的，应按照标准的服务支持费用收费。

1.5 对提供的设备保证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保证期内的产品免费上门维修服务，保修期自供需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和维修。乙方每年提供至少一次上门维护或培训服务。

1.6 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力量，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1.7 乙方应派遣工程师不定期免费上门检测系统，协助用户维护该设备，保证设备的稳定运行和适应新业务的开展。

1.8 维修响应时间：乙方应在接到用户设备故障的通知后，2小时内作出响应，如未能排除故障，应指派技术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维修。第三章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质保期为自所有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第三章 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质保期内任何零部件更换免收服务费、更换材料费用等。所有零部件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3、乙方应确保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4、保修期后设备维护服务要求

4.1 保修期过后，供应方需继续为所售设备及相关软件提供支持服务。

4.2 服务内容：与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内容相同。

4.3 服务费用：设备硬件故障需维修时，乙方收取设备维修成本费。系统相关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提供专职技术人员为客户现场免费服务（视用户需求），免费培训操作人员。其他服务（卖方工程师现场支持、维护、设备定期检查等）均免费提供。

4.4 服务方式和响应时间：与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方式和响应时间相同。

4.5 服务范围：所有卖方所售所有设备。

1.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11.1 将争议提交合肥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1.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和见证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安徽医科大学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10月23日

乙方：合肥翰林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10月22日

见证方：(单位盖章)

时间：2025年10月23日